



達達尼爾海峽設防問題

耿淡如

達達尼爾海峽與博斯波魯斯海峽分隔歐亞兩洲，扼黑海與地中海間交通之咽喉，成爲土耳其舊都君士坦丁堡之天然屏障。

大戰以前，海峽完全在土耳其控制之下，外國兵艦禁止駛入。此項原則得有國際條約之保障。一八〇九年英國與土耳其訂立達達尼爾條約，確認海峽封閉之原則。一八四一年倫敦會議，英、法、奧、普、俄、土諸國簽訂條約，重申土帝國之「舊規則」，即土皇對外和平時，外國兵艦應禁止駛入海峽。一八五四年俄國大舉南侵，攻擊土耳其，意圖打破海峽之對俄封鎖。英法兩國援助土國，血戰於克里米亞，俄師敗績，締結巴黎條約（一八五六），又確認土帝國之「舊規則」。一八七八年俄土戰後所召集之柏林會議，對於海峽封閉之原則，再加一重保證。故海峽封閉可認爲傳統的原則。

但此項原則在二十世紀之初期，遭到兩次的破壞。（一）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俄國派遣黑海巡洋艦兩艘，懸掛商船旗幟，駛過海峽與蘇彝士運河而入紅海，搜捕紅海中立國之船舶。當英國郵船麻刺甲號（Malacca）以運送禁制品之理由，被俄艦捕拿時，英政府立刻提出嚴重抗議，認爲違反關於海峽封閉之國際條約。（二）一九一四年當土耳其尚未加入同盟國作戰，而允許德國巡洋艦兩艘駛過海峽時，協約國亦以違約的理由，向土抗議。

海峽封閉之原則，雖經條約確認，然究以列強利害之不同，時起紛爭。列強對於海峽會鈎心鬪角，掀起極大的波瀾，所謂近東問題，即以海峽爲其對象。關於海峽之地位問題，英俄兩國，關係最切（除土耳其外），而爭執亦最烈。俄國自十八世紀成爲黑海強國以來，企圖佔領君士坦丁堡，打破海峽之對俄封閉，使俄國艦隊得駛入地中海，發展勢力。而英國爲維持地中海航路之安全故，堅持海峽封閉之原則，在外交與軍事

105690 方面，曾給予土耳其以極大的援助，直至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成立後，情勢始稍變更。

至於土耳其對於海峽之設防，當然不遺餘力。海峽為捍衛其首都之要塞，在二十世紀開始前，於馬摩拉海（Sea of Marmora）之東北與西南，已建築堅固的防禦工程。及至土耳其採取親德政策後，招請德國軍事專家設計海峽防務，建造新式砲壘，裝置克羅伯大砲，防守士兵亦由德軍官訓練。故在大戰開始時，海峽砲壘已有堅固不拔之勢。

二

土耳其在海峽之設防，於大戰中顯著成效。一九一四年十月土耳其加入同盟國作戰。於翌年二、三月中，英法聯合艦隊五十二艘猛攻達尼爾海峽，兩岸砲臺發砲射擊，聯合艦隊大遭失敗，狼狽退出。兵艦沉毀者四艘，受創者頗多。嗣英法聯軍又圖於海峽鄰近之加立波利半島登陸，曾作殊死戰，亦遭極大的損失，而未曾達到目的。海峽設防之意義，於此可見一斑。

一九一五年時，設海峽入於協約軍之手，則大戰局勢即可大變。設英法艦隊駐於馬摩拉海並佔領海峽之砲壘，則土屬歐亞的領土截為兩斷，呼應不靈，土耳其之援軍與接濟不能輸送至巴勒斯坦、伊拉克與東安那托里亞（Eastern Anatolia），故土耳其勢必不能繼續戰爭至四年之久。不寧惟是，保加利亞不敢加入同盟國，勢必維持中立，或參

加協約方面。羅馬尼亞對於參戰問題不致躊躇游移，直至一九一六年方始決定。希臘亦將早已參加協約國。在此種局勢之下，塞爾維亞不可遭到慘敗，而俄國之敗北，亦不致若是之迅速，因為設海峽航路打通後，則一方面協約軍隊可聯合攻擊同盟國於東方陣線，一方面協約國可源源接濟俄國之軍需故也。大戰期中，協約國在近東所受之損失，大部受海峽封閉之賜，卻為英國始料之所不及。

協約國對於海峽問題，懲前毖後，決採開放之原則。初在一九一四年之末，俄國要求解決君士坦丁堡問題，以圖實現其佔領君士坦丁堡，經過達達尼爾而入地中海之迷夢。於一九一五年之二三月中，英、法、俄三國交換牒文，祕密決定海峽問題將依循俄國之願望解決。不料俄國前線軍隊，節節失敗，因而於一九一七年革命爆發，俄皇政府從此傾覆。至十一月革命後，共產政府撤消舊俄政府與外國締結之一切祕密協定。於十二月七日，宣佈放棄對於土耳其京城、河流、領土之要求，並主張「君士坦丁堡須留於回教徒之手」。此時協約國認共產主義為洪水猛獸，更需海峽之開放，以便派遣軍艦開赴黑海，壓迫俄國之共產政府。在巴黎和會開幕之前，美總統威遜宣佈其和平十四條。其中第十二條有云：「達達尼爾海峽在國際保障之下，對於一切國家之船舶，應永久維持開放。」和會開會時，海峽要案均在協約軍佔領之下，土耳其為俎上之肉，受協約國之宰割支配。關於海峽問題，依色佛爾條約之規定，達達尼爾海峽與博斯波斯海峽變為國際中立化，對於兩海峽

之航路，採取完全開放主義。任何國船舶，無論爲戰艦與商船，無論爲平時與戰時，一律有出入航行之自由。此外，海峽之兩岸及馬摩拉海周圍劃出若干哩，稱爲海峽地帶，由英、法、意、日、希羅各國組織海峽委員會，共同管理。至於君士坦丁堡仍歸土耳其保有。於是海峽開放之原則，得告成立。

三

然而色佛爾和約終未得土耳其之承認，於希土戰後且被撕毀。於是於一九二三年召集洛桑會議，重行考慮對土之和約。結果，簽訂著名之洛桑公約，以替代失效之色佛爾和約。關於海峽，仍採取海空自由通航之原則，不過稍加修改耳。該約附有海峽公約，其效力與本約同。海峽公約規定達達尼爾海峽、馬摩拉海、與博斯波斯海峽之地位。在平時，任何國家的商船，有完全的自由通航之權。在戰時，設土耳其爲中立國，則自由通航與平時無異；設土耳其爲交戰國，則中立船舶之不載禁制品者，仍可自由通航，但土耳其有搜檢經過船舶之權。在平時，各國駛入的軍艦不得超過三艘，每艘載重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噸。在戰時，設土耳其保守中立，則一切戰艦除受平時之同樣限制外，可得日夜完全的通航自由。然此種限制，如有損於交戰國之交戰權利時，則不能適用於該交戰國。意即一國如與俄國開戰，則可開入全部海軍於黑海，惟在海峽中不得有敵對的舉動。在戰時，如土耳其爲交戰國，則對於中立軍艦，

海峽仍完全開放，惟土國可阻止敵人兵艦之通過。達達尼爾海峽之兩岸（加立波利與察納克（Chanak））約長七五哩，深三至一五哩不等，宣佈爲非武裝地帶。同樣博斯波斯兩岸（君士坦丁堡半島與易斯密（Ismid）半島）之全部，闊約九哩半，亦作爲非武裝區域。君士坦丁堡之本城與親王島（奇悉耳阿特拉（Kizil Adalar））中，土政府得駐守衛兵一二〇〇〇人。在君士坦丁堡得建造兵工廠與海軍根據地。除奇悉耳阿特拉島外，馬摩拉海中之一切島嶼，宣佈爲非武裝區。在愛琴海中，土屬普不洛斯（Inbros）、特內多斯（Tenedos）島、與勒比特羣島（Rabbit Islands）亦爲非武裝區。在非武裝的地帶與島嶼，土政府有運送軍隊經過之權。如值戰爭時，依照交戰權利，土政府只在戰期中可變更海峽公約中之非武裝區之條文。

海峽公約又規定設立海峽委員會，由公約簽字國之代表組成。土國之代表爲委員會之主席，其他委員爲英、法、意、日、保、希、羅馬尼亞、蘇俄、與南斯拉夫之代表。美國如同意該公約，亦得派一代表。委員會在國聯監督之下，執行其職務，並送常年報告於國聯。此外，設海峽之自由航運，或非武裝地帶，以有違約事件、戰爭行爲、或戰爭威脅而受到危險時，則締約國將應用國聯行政院所決定的方法，共同對付之。

洛桑條約關於海峽之條文與色佛爾和約互相對照，則對土已有讓步。例如，經過海峽戰艦之隻數與噸位，予以限制。當土耳其爲交戰國時，土國有阻止敵艦駛入之權利。海峽委員會雖然依舊存在，但由土人

105692
擔任主席，而其活動與權力亦只限於航路之管理。然而土耳其對於海峽之領土主權，受到剝奪，深為痛恨。不過當時土耳其在久戰之後，精力俱憊，不克再與協約國武裝衝突，暫時隱忍接受。然其將要求修改公約，以恢復海峽之主權，原為意料中的事件。

四

在未討論土耳其之要求以前，吾人對於英俄兩國於洛桑會議之態度，應先予以說明。

英國素主張海峽之封鎖，故寧甘放棄本國軍艦駛入黑海之權，不願俄艦之得達地中海，以擾害英印之交通；而在洛桑會議中，一反其百年來之政策，堅持開放之原則。俄國素主張海峽開放，使俄艦得到駛入地中海之自由；而力持封閉之原則。故在洛桑會議中英俄兩國之政策，與戰前適成對反，此何故耶？

大戰結局已變更歐洲之局勢，而英俄兩國之利害關係，亦隨之轉變。第一，英國以俄國共產政府在黑海之海軍力，非常薄弱，決非英國海軍之對手，故不再憂懼黑海俄艦隊之侵入地中海。第二，當時英國為防止共產主義之傳佈，曾由黑海接濟白俄，反對政府，故英國欲得海峽通航之自由，使英艦得入黑海，以威脅蘇俄。第三，在大戰中，英法聯軍為爭奪海峽，損失不貲，今後得能開放，則前次之犧牲可不復作。此為英國所以改變政策之主因。至於俄國之主張海峽封閉，大部為共產政府成立

未久，困難頗多，不願亦不能從事於領土的侵略，但極畏懼其他國家之侵入黑海，以威脅其安全。例如一九二〇年之俄波衝突中，英國兵艦轟擊黑海沿岸城市，俄國只能文書抗議而已。故希望海峽之封閉，避去上項事件的復演，並得到高加索、克里米、烏克蘭之保障。

所以在洛桑會議席上俄代表齊吉林 (Chicherin) 極力擁護土耳其對海峽之主權。主張「達達尼爾與博斯福魯海峽對於一切國家之兵艦、武裝船舶、及軍用飛機，無論在平時與戰時須永久封閉，惟土耳其不在此限。」齊吉林謂：設海峽封閉，則一切國家可得平等的權利；設海峽開放，則最強的海軍國可得優越的地位。蘇俄雖早已放棄沙皇時代威脅地中海國家之野心，但卻不願海峽問題之解決將有損於其安全也。海峽的開放將迫使蘇俄繼續不斷地增加軍備。蓋和平之維持，端賴於衝突勢力之分隔。設海峽由土耳其封閉，成為英俄兩國間之軍事緩衝，則和平可以無虞矣。

當時協約國堅持海峽之開放，其所持的理由是：(一) 開放海峽為保護黑海國家，免去俄國攻擊之必要的步驟；(二) 又為履行保護黑海商船之義務。關於第一項理由，齊吉林謂，協約國何故以涅宜條約 (Treaty of Neuilly) 剝奪保國之海陸的保衛能力？至於羅馬尼亞在大戰以前，對於海峽的封閉，未曾有所抗議。關於第二項理由，彼謂大戰以前英國是要求封閉海峽。現在海峽的封閉，即有不利，至多與戰前相埒。且黑海中並無海盜之存在。齊吉林之詞鋒犀利，雖足以壓倒英代

表克松 (Curzon) 之立場，然協約國，無論理由之如何，堅持進入黑海之特權。法國代表巴勒里 (Barrère) 爽直言之。彼指出大戰中英法聯軍在加立波利之失敗，謂「在勝利之日，協約國早決定此種危險的情形，決不使之復現。海峽的武裝與封閉，曾阻礙協約國之進攻德意志、奧國與土耳其。現協約國艦隊駐於海峽，其軍隊扼守君士坦丁堡，其勢力足強制改變海峽之地位，土耳其與蘇俄其有何法以抗之？」故土耳其被情勢所迫，接受協約國之條件，此海峽開放之所由來也。

五

總之、海峽之開放由於強力所造成，剝奪土耳其國防上之權利。今日土耳其之要求設防，亦爲其民族復興所必經的階段。

早在一九三三年之夏季，土政府在外交上積極活動，向黑海有關係之國家，建議訂立黑海公約 (Euxine Pact)，依此公約，黑海沿岸國家應援助土耳其取消解除達達尼爾海峽武裝之公約。事雖未成，然土耳其已表示恢復其海峽主權之願望。一九三五年四月，土耳其外長阿拉斯 (Tevfik Rüstü Aras) 向國聯行政院聲明：設中歐國家得重整武裝，則土耳其將要求於達達尼爾非武裝區，建築防禦工程。當時英法、意反對土耳其修改洛桑條約之海峽公約之建議，而蘇俄外交委員李維諾夫即表示對土之願望，決不加以困難。又在五月羅馬尼亞京城 (Bucharest) 舉行之巴爾幹協約國會議中，阿拉斯說明土耳其願意

武裝海峽者，志不在於侵略，而爲維持國際的和平。土耳其要求在達達尼爾之兩岸，不僅有可調動之警察，且有空軍根據地、海底魚雷潛艇站、地下軍事防禦工程以及近代之交通網等。

同年六月中，凱末爾接見倫敦每日電聞 (Daily Telegraph) 記者，發表關於海峽的政策。略謂：若干歐洲的野心領袖，不注意於戰爭之嚴重性，已變成侵略之工具。他們利用民族主義與愛國心理顛倒事實，以欺騙他們所統治之國家。……土耳其在洛桑條約曾允開放海峽，但自茲以還，世界局勢與若干特殊情形，業已改變矣。海峽使土耳其之領土分成兩部。海峽防禦工程對於土耳其之安全與防衛是極度重要，對於國際關係亦非常重要。此項要塞決不能任若干不負責任之侵略者所支配。土耳其必須阻止破壞和平者經過海峽，攻擊他國；並不准此種事件之發生。土政府設防海峽之決心，已露骨表示。

本年四月十一日土耳其政府致送照會於洛桑條約各簽字國，即英、法、意、日、保加利亞、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八國，對於該條約第十八條，即關於達達尼爾海峽撤廢軍備與自由通航之條款，要求加以修正。略謂：「當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簽訂之際，土耳其政府對於國聯會盟約所可提供的集體保障，不能認爲滿足，故要求英、法、意、日四國，聯合擔保，此固保障土耳其之領土完整之最低限度。無如自茲以還，歐洲一般局勢，不論在軍事上或在政治上，業已大起變化，地中海方面，已有阻礙不安之概。倫敦兩屆海軍會議之結果，各國趨勢無不在海空兩方重整

105694

軍備，而陸上防禦工事，則不斷擴充。至政治方面，事變迭起，亦足證集體安全原則之運用，大形濡緩。今昔時移境易，若斯其甚。故以上四擔保國現在所處之立場，是否猶可在軍事上互相合作，以應付可能之事變，實不能無疑。土耳其政府有鑒於此，現已準備進行談判，俾得在安全條件之下，即保障土國領土不可侵犯性，暨發展黑海與地中海間航務之必要條件之下，立即成立協定，以冀制定達達尼爾海峽之新制度。同時土政府又致文國聯提出廢除洛桑公約中關於海峽不駐兵之條文，及重新構築防禦工程諸問題，列入於本年五月間召開之國聯行政院會議議程中。

依上項文件而論，土政府所根據之理由是：（一）情勢變遷之原則——歐洲局勢自德國廢洛迦諾公約並派兵開入萊茵區以還，業已不變，而地中海更現不安之狀。（二）保衛國土之權利——達達尼爾海峽非武裝之地，使土耳其一旦遇戰爭脅迫，不能作正當之防衛，故土耳其要求設防海峽，俾可安其土地，而免受人侵略。同時，準備談判，重訂新約。手續正當，理由充分，可無疑義。

對於土耳其之要求，桑約簽字國已表示態度者有英、法、俄、希四國。英政府已表示加以同情的考慮，法國亦抱同樣的態度。蘇俄復文表示贊同，其理由有二：（一）洛桑條約蘇聯並未參加，而土耳其應在海峽地帶享有完全主權，亦為蘇聯所始終主張者；（二）達達尼爾海峽與博斯波魯斯海峽一旦重行設防，不啻成為蘇聯最前一道防線，此層尤

為蘇聯所歡迎。希臘政府亦不加反對，惟如果洛桑條約關於達達尼爾與博斯波魯斯兩海峽非武裝制度之條款，加以撤銷，則希臘稜諾斯與撒摩特喇斯兩島之非武裝制度，亦當經由各簽字國之同意，而加以廢止。

然土政府突然變更態度，不待各關係國之同意，遽爾將其軍隊開入海峽地帶四十七哩長之非武裝區。此事決於十七日夜之閉議。當時凱末爾總統宣稱，鑒於目前國際危機，海峽非武裝區，應予恢復防務，內閣即予通過。土耳其軍隊即於翌日開入非武裝區。第二步將為重築防禦工事（四月十九日國民電）。土耳其歷年來所努力之設防海峽運動，得到實現矣。

事實上，依專家的意見，土耳其雖曾遵守洛桑之諾言，但早有準備。對於海峽防務，土耳其可於數小時內完全封閉海峽，因土政府有大量水雷的接濟，並可迅速安置於海峽中，達達尼爾海峽南之非武裝地帶中，已建築優良的道路，轉運機關。此種近代礮隊駐於非武裝地帶之後，可迅速地驅逐水雷掃除艦。土政府並已計劃建造地下水雷管、潛水艇、與海上飛機之根據地，與常設海底水雷場，以及近代海岸防禦工程。今土耳其開入駐軍於海峽非武裝區，則海峽防務更為堅固。

六

土耳其之設防海峽固為其國防上之必要，然亦由於廢約運動之

趨勢所促成。

大戰以後所締結之和約，近來崩潰之勢，非常迅速，猶諸大湖結冰，遭到陽光照射，裂痕全露，而變為破碎。德意志首先打破凡爾賽和約之桎梏，片面廢止該約軍事條款與萊茵蘭非武裝區域之規定。奧地利亦步德後塵，不顧聖澤門和約之限制，而宣佈重整武裝。匈加利正在企圖撕毀特里愛儂和約，保加利亞亦表示要求修正涅宜和約。此種趨勢已動搖歐洲之局面，使維持和約的國家寢饋難安，束手無策。土耳其亦趁此時機，要求廢止非武裝區，設防海峽，以恢復其主權，可為善用國際局勢者也。

然土耳其之急切設防，目標究何所指？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土耳其於一九三二年加入國際聯盟，與鄰近諸國締結友好與互不侵犯條約。在巴爾幹半島諸國中，只有保加利亞因戰後失去愛琴海之口岸，與土不甚親睦，但保國決非土國之仇敵，亦非土所畏懼者。至於希臘原為土之勁敵，但兩國近已和協合作。蘇俄對土邦交素睦，早已放棄沙皇時代企圖佔領君士坦丁堡之計劃，並向來表示援助土耳其封閉海峽之政策。至於英法在邊疆爭執解決（英土間土耳其伊拉克間之邊疆於一九二六年解決，法土間土耳其敘利亞間之邊疆爭執於一九二九年解決）後，並無大衝突。凱末爾並希望英國之援助，以完成其設防海峽之計劃。

105695

但土耳其其所畏懼的國家，首推意大利。一九三三年墨索里尼演說：

『意大利之眼光須轉向於東方，意大利之命運在於非亞兩洲。』此項聲明在土耳其其產生深刻的印象。土耳其駐意大使向意政府詢問意大利首腦演詞之含義。墨氏向土大使保證並無侵佔土屬領土之意存在其間。因『土耳其被認為歐洲的、非亞洲的國家。』此項遁詞的保證，並未削減土耳其領土之憂慮。故土耳其之國防經費，佔國家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餘，即為此項恐懼心理之表現。

自意大利開始侵略阿比西尼亞以來，土耳其之疑心，得到實證。意大利之征阿戰役，其目的固不僅在於阿國之領土，且企圖動搖英國地中海之海權，以建造古羅馬式法西斯殖民帝國。當然英國與土耳其首當其衝，故在意大利征阿戰事節節勝利時，土耳其急不及待，迅速佈防海峽。此中關係，不言可喻。

更就地理言之，土耳其之對意，不能不懷有戒心。意大利於戰後曾佔領土屬科尼亞（Konyn）與安達利亞（Antalya）兩地，後被情勢所迫，而撤退駐兵。然意大利尚領有希臘人居住之杜突克尼斯列島（Dodecanese Islands），該列島佔領於一九一二年，與土耳其海岸距離極近。意大利在戰後佔領之堪斯特洛里沙（Castellorizo）小島，與土屬安達利亞岸，僅隔一衣帶水，礮彈可及。意大利在上述島嶼，建造防禦工程並空海軍根據地。臥榻之傍，鼾聲如雷，土耳其能不為之寒心，而有所戒備。

七

現在的國際形勢與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簽字時迥然不同，於洛桑會議中，英國堅持海峽開放之原則，其目的所在，顯然對俄，現時移境遷，英國既無侵入黑海之野心，亦無組成反俄陣線之可能。而蘇俄現已翼毛豐滿，焉知不復將伸入勢力於地中海。故海峽之回復戰前的地位，於英亦無大不利。並且意大利在地中海現正氣焰高張，威脅英國之海權。其殖民計劃，又將危害英國之北非西亞的勢力。故對於意大利之野心，頗為憂慮。而土耳其之設防海峽，亦以防意為目標，利害相同，英國或已予以默契，以得土耳其之好感。巴爾幹諸國對於意大利之侵略政策，頗為側目，對土邦交亦已敦睦，當不致反對設防之計劃。蘇俄已表示贊助，法國對土之復文內容，與英國相同，亦願予以同情的考慮。設防之障礙，已大部消除。意大利雖欲反對，然孤掌難鳴，恐未能有效。至於國聯對

德對意，已焦頭爛額，對土耳其之設防，恐更無辦法。故博斯波魯斯與達達尼爾兩海峽，不久又將成為土耳其之國防要塞矣。

歐洲列強對於海峽，素極重視，認為近東問題之核心，然就現狀而論，所能為者亦不過經一番辯論後，再訂新約，以確立海峽之新地位而已。

歷史猶如車輪，往往走入舊軌。法俄互助協定之批准，是回復戰前之法俄同盟；德意志之廢止洛迦諾公約，是回復戰前德國西疆之堅固防禦；土耳其之設防海峽，亦是回復戰前之封閉原則；凡此皆為未來大戰之序幕。故土耳其之設防海峽，實含有深遠的意義，未可以尋常事件目之也。

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



墨沙里尼與高烈地著阿比西尼亞吞滅曲約時報